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5月23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

3、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6月17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息税）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6月12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6月17日

7、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2025年6月2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6月2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11、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宏昌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宏昌转债，将按照100.42元/张（含税）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宏昌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宏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宏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9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10月11日），如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10月14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昌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中的总股本80,008,80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45,000股后的股份数79,063,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47,438,28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约31,625,520股。“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生效。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00,000.00股后的112,766,39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11,276,639.4元（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9日生效。

二、“宏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19.54元/股，调整的转股价格至2025年5月19日生效。调整前的价格以19.64元/股计算。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宏昌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宏昌转债”的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应计利息=100*0.5%*309/365=0.4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2=100.42元/张（含税）

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代扣代缴，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宏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宏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2日起停止交易。

3、“宏昌转债”自2025年6月17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6月17日为“宏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宏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宏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6月20日为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6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宏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宏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宏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昌转债

（四）其他事宜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宏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联系电话：0579-84896101

联系邮箱：hckj@hongchang.com.cn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宏昌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宏昌转债”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宏昌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宏昌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宏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宏昌科技本次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

综上，保荐人对宏昌科技本次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豁免了本次会议关于会议通知时间的相关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议案》。

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23日，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宏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54元/股）的130%即25.4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宏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宏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宏昌转债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5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事项。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胡立刚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8人，代表股份104,016,3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3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87,592,0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03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人，代表股份16,424,2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94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7人，代表股份16,424,2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946%。

3、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3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617,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67%；反对279,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84%；弃权1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25,5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24%；反对279,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00%；弃权1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76%。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617,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67%；反对379,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7%；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25,5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724%；反对379,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95%；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1%。

3、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757,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3304%；反对379,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47%；弃权14,879,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5,5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962%；反对379,3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095%；弃权14,879,41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943%。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623,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21%；反对37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93%；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1,11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065%；反对373,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54%；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1%。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622,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09%；反对37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04%；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29,9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993%；反对37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26%；弃权1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81%。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6、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632,0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06%；反对363,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7%；弃权20,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9,9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04%；反对363,7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149%；弃权20,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7%。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如峰、龚珣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对前述共1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0.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310.5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349,855,339股减少至346,750,339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49,855,339元减少至346,750,339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具体内容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4:00-17:00）。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爱珍

联系电话：17371575571

电子邮箱：gjyystock@163.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23日下午4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穴市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胡立刚先生、郭韶智先生为现场表决，龚铖先生、方智先生、刘波先生、石守东先生、郭炜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立刚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3点30分在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6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23日下午4点30分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穴市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张莎莎女士为现场表决，严婷女士、向伶双女士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婷女士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开展的借款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济药业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为了保障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反向保理等，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2,000万元，年利率不超过4%；剩余1,000万元可用于国内信用证、反向保理。

广济药业拟对上述业务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期限、额度以公司与中原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实际约定为准。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83661855663T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胡勇干

5、注册资本：叁亿捌仟玖佰伍拾叁万肆仟捌佰捌拾叁圆柒角贰分

6、成立日期：2007年4月24日

7、公司住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81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饲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其中广济药业出资379,534,883.72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7.43%；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00,000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57%。

关联关系说明：孟州公司的另一股东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玉米公司”）主要股东为孙建光先生，其持有金玉米公司82.56%的股份，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玉米公司17.44%的股份。

金玉米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由于目前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个人在内的投资者，经常发生变动，本公司未知金玉米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0、截至公告披露日，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孟州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42,568,996.94	594,902,862.77
负债总额（元）	244,184,824.69	286,496,248.69
银行贷款（元）	43,497,000.00	78,972,414.51
净资产（元）	298,384,172.25	308,406,614.08
资产负债率	45.01%	48.16%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3,646,207.26	171,261,859.13
利润总额（元）	-10,022,441.83	-55,171,223.46
净利润（元）	-10,022,441.83	-55,171,223.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向中原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中原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其经营发展的需要作出的，且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间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向中原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的法律文件。

2、担保风险判断：

董事会认为：孟州公司是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其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此项债务。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董事会认为：孟州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7.43%、金玉米公司持股2.57%。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金玉米公司作为孟州公司的股东，以财务投资为主，未实际参与经营，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4、反担保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孟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480万元（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5.19%（归母）。

目前，除前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无发生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2、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73

2024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2

2024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2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2,779.0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5,020.2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892.14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19家）、采矿业（2家）、批发和零售业（2家）、住宿和餐饮业（1）家。

2024年度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584.3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事务所截至2024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3,677.3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利安达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利安达事务所承做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